

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

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9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定

102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定

10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定

109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定

112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定

一、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二、畢業學分：學生至少修滿 44 學分(必修 19 學分, 不含碩士論文)並通過英文檢定者始得畢業。

(英文畢業標準：需通過「全民英檢高級」或「TOEFL IBT 考試達 81 分以上」或「TOEIC 考試達 860 分以上」。若未通過畢業標準，需檢附一次考試證明後，再至外文中心修習通過推廣班英文課程)

三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(所)外開放修習學分，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(所)認定，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，合計不得超過 11 學分(內含出國交換抵免學分、校際選課學分、新生抵免學分)。

(二)學生因本系簽訂雙聯學位合約而出國修習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22 學分。

四、學分抵免規定：碩士班新生入學前若已修畢同級課程，可依據本校辦理新生抵免時程提出抵免申請。

五、論文指導教授：本系每位老師每年指導碩士學生以不超過 4 位為原則，碩一學生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需完成論文題目申報。

六、本準則由系務會議通過或修改後公佈實施，本準則得於每學年修改。